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收購  
一家中國釩及砂土開採公司之  
溢利預測**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有關之披露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載，由估值師對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礦山之採礦及開採許可證持有方)作出之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該預測乃基於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如下：

- 中國附屬公司將開展業務的國家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嚴重偏離現行水平；
- 中國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有關調查，包括實地視察及就有關該業務的歷史及性質與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主體行業及市場之分析，對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預測之研究(「**預測**」)；
- 目標公司所編製礦山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及預測乃根據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 根據可行性研究及預測，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測增長構成障礙；
- 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及擁有幹練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實行其業務計劃及預測；
- 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取得一切必要的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以經營採礦業務；及
- 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將可續期直至儲量耗盡為止。

## 估值結論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基準、估值假設及估值方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其合理公平值相當於總值1,074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溢利預測)所載之中國附屬公司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之核數師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確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其計算方法已適當遵從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已審閱溢利預測所基於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告載有其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估值師、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各估值師、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楊素麗女士；以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吳達輝先生、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8029.com> 內登載。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業務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而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業務估值（「該估值」），吾等謹對其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之規定，該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亦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玉琮**  
執業牌照號碼：P03548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附錄二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之估值相關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所編製之估值(「**該估值**」)相關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指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而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之預測，並已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閣下所提供而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附錄一所載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作出預測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向閣下發出之函件。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而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之預測乃在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